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報名簡章

一、報名資格：

- (一)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0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
- (二)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收托無親等關係「0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3. 修畢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三)托育時間:族語托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週至少 5 日，每日至少 4 小時。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遴選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四、口試地點: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五、報名方式:報名人應填妥報名表(附件 1)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吳小姐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 (一)郵寄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吳小姐收;請備註:遴選族語保母報名表)。
- (二)聯絡電話:03-8233200 轉 311。
- (三)電子郵件:2014hlab@gmail.com。

六、相關文件：

(一)保母證明文件：

- 1. 親屬保母: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之證明，如戶籍謄本。
- 2. 一般保母:三種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3)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二)收托幼兒之父母/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1-2)

七、測驗通知: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府將依測驗人數排定測驗時間，並以公函及電話 2 種方式通知；不符資格者，則檢還報名資料。請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錯失通知。

八、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如附件 2。

九、錄取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口測成績達 80 分、第二階段職能強化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視本府保母缺額依序遞補，倘超過原民會最高名額者則列為候補。

十、成績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並由本府以公函通知錄取人，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十一、獎助金申請流程：

- (一) 錄取人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12 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始具族語保母資格。其參訓方式另行通知。
- (二) 取得族語保母結訓證書，且托育 0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以下未就讀之原住民族幼兒者，請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托育獎助金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完成申請。

十二、簡章索取:請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索取紙本或逕上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下載參閱。

附件 1-1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E-mail				
族群別				語言別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預計收托幼兒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檢附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依報名資格擇一檢附下列資料： ☐親屬保母：戶籍謄本影本(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 ☐一般保母：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幼兒保育、護理或家政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備註	預計收托(嬰)幼兒 0 歲以上~未滿 6 足歲計算基準，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附件 1-2

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
同意委託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計畫保母
資格後，托育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測驗題型

題型	題目內容	說明	答題時間
自我介紹 (本題為每 1 位考生均 必須作答)	請考生做基本的自我介紹 (家庭成員、做什麼工作 及要照護的嬰幼兒是孫 子、女，還是自己的小孩 等)。	以考生是否能夠以全族語進行介紹為評分標準。	2 分鐘
問答題 (請口試委員自所列各題挑選 3 題提問，儘量避免以同樣一組題目詢問考生)	您為什麼想加入成為族語保母？ 您可以示範你怎麼帶領您的幼兒學習族語(說故事、唱歌、說單詞..用您自己的方式就可以了) 請您分享現在都用什麼語言和方式跟孩子溝通？ 可以分享現在小孩族語能力低的原因有哪些？ 您覺得孩子會說族語有哪些優點？ 歌唱方式比較能吸引小孩學習語言，你會唱自己族群的傳統歌謠？ 您認為孩子的父母親也應該學習跟他們的孩子說族語嗎？ 在家庭裡與家人都使用族語溝通嗎 您認為在外面說族語會有不好的感受嗎？	針對考生族語口說能力，依評分標準所列項目及配分評分。至考生提出之觀點、建言、方法及其他意見等內容，不列入評分考量。	6 分鐘

※每人測驗計 8 分鐘，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

附件 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一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評分標準

一、自我介紹：依據發音正確、語調正確、表達流暢及時間等四項評分

項目 配 等級 分	發音正確	語調正確	表達流暢	時間	總分
	5 分	5 分	10 分	5 分	25 分
優	4-5	4-5	8-10	4-5	20-25
好	3-4	3-4	5-8	3-4	14-20
普通	2-3	2-3	2-5	2-3	8-14
差	2 以下	2 以下	2 以下	2 以下	8 以下

二、問答題：依據答為所問、發音正確、表達流暢及句子完整等四項評分

項目 配 等級 分	答為所問	發音正確	表達流暢	句子 完整性	總分
	30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75 分
優	26-30	12-15	12-15	12-15	62-75
好	21-26	8-12	8-12	8-12	45-62
普通	16-21	4-8	4-8	4-8	28-45
差	16 以下	4 以下	4 以下	4 以下	28 以下